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跨域研發產學輔導團補助方案 115.3.9 核定

一、為鼓勵校內教師積極促成與公、民營機構多面向合作，提升研發創新能量，加強專利技轉效益，並且有效達成本校於產學合作成果之目標績效，特訂定本補助方案。

本計畫採分階段申請機制辦理，透過優先開放方式，逐步擴大校內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機會。

二、補助申請作業方式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1.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
2. 本計畫採分階段申請：

(1) 第一階段優先受理未曾獲本方案補助之教師申請，保障 2 個名額，受理期間依當年度公告所載起訖日期辦理。第一階段期間屆滿或保障名額額滿時，即停止受理。

(2) 第一階段結束後，如尚有補助名額，將公告開放第二階段申請，開放曾獲本方案補助經驗之教師提出申請，並依申請文件齊備送達之時間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
3. 跨領域產學服務團教師成員至少 2 名，每人限參與 1 組團隊。

4. 每案團隊須至少涵蓋 2 個不同系所及專長領域，並推派 1 名主持人。

5. 每團隊以申請補助 1 案為限。

6. 團隊至少有 1 名未滿 3 年之新進教師者尤佳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本計畫應由各團隊推派之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，申請人即為計畫主持人，並負責計畫執行、經費管理及結案相關事宜。

2.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(1) 計畫申請表。

(2) 計畫經費預算表。

3. 申請文件應完成紙本核章後送交研發處，並寄送電子檔至指定信箱。

4. 送件時間以文件齊備並送達研發處之收件時間戳記為準。

(三) 補助金額與經費使用規定：

1. 本年度預計補助 3 案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。

2.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3. 經費未用罄者，應於結案時辦理繳回，由研發處收回。

4. 補助經費限用於開發公、民營機構合作或相關招標案、計畫洽談等支出用途。得編列項目如下，除雜支外，其他項目可互為流用：

(1) 教師國內差旅費（不含住宿費及雜費）。

(2) 誤餐費。

(3) 廠商出席費。

(4) 廠商交通費（依校內規定辦理，不補助計程車資）。

(5) 補充保費。

(6) 雜支（購買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（碳粉）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與本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），每案編列新臺幣 1 仟元為上限。

5. 各項經費支用須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檢據核銷。

6. 新增項目須敘明理由，經簽請研發處同意後始得支用。

(四) 資格確認與受理方式：

1. 研發處就申請文件是否符合本方案規定進行資格及文件完整性確認。
2. 所稱文件齊備，係指申請表及計畫經費預算表等必要文件均已檢附並完成核章。
3. 申請文件齊備者，依「文件齊備並送達研發處之時間順序」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4.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者，不列入排序；待補齊後，始以補齊完成時間計入排序。
5. 申請文件內容如有計算錯誤、編列不符規定或其他需修正事項，經通知修正者，屬內容調整，不影響原送件排序時間。

三、計畫變更及終止：

(一) 若計畫主持人因故未能執行輔導計畫時，主持人最遲須於計畫執行期限到期日前一個月敘明理由簽請核定，尚未執行之經費由研發處收回。

(二) 合作廠商變更：

1. 若預計洽談廠商與實際合作廠商不同，應提出「合作廠商變更申請表」，敘明變更原因、新廠商資訊及與計畫目標的關聯性。變更不得影響原計畫核心目標及成效考核指標。
2. 廠商變更申請應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提出，每案最多變更 1 次。
3. 新合作廠商應屬原計畫所提產業或技術領域範疇；如變更涉及重大產業別差異，得不同意。
4. 為確保變更後計畫執行品質，應提供新廠商合作意向的具體證明，如合作意向書或與廠商實質接觸的相關佐證資料（會議紀錄、拜訪記錄等）。如變更影響原計畫內容，應一併提出計畫內容修正。
5. 合作廠商變更經簽請核定後生效。

四、成效考核：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前，須達成下列條件：

(一) 產學合作與技轉成果（擇一）：

1. 團隊成員簽訂產學合作案合作金額累計達 10 萬元以上，須經研發處服務整合系統核定登錄，並檢附產學合作申請表核定影本，前述產學合作案應為本計畫核定後開發或實質推動之合作成果。若執行期間內尚未完成正式簽約，得檢附雙方用印完成之廠商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（MOU）影本替代，惟須載明具體合作項目、預估合作金額、預計簽約時程。
2. 完成技術移轉簽約，檢附技術移轉基本資料摘要表、技術移轉切結書及技術移轉資訊揭露聲明書核定影本。

(二) 產業連結成果（擇一）：

1. 舉辦或參加技術發表會 1 場，檢附研習證明或簽到單照片。
2. 完成產業技術諮詢或輔導案例 2 件以上，檢附諮詢意見表。
3. 輔導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計畫 1 件，檢附廠商提交政府部門計畫申請書封面影本（含計畫名稱與申請日期）或收件證明。

(三) 知識擴散與人才培育（須達成）：

1. 至少參加 1 場研發處指定之公協會辦理活動，檢附公差假核准或出席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配合研發處提供成果案例，製作研發亮點或產學合作案例分享，內容 500 字以內並附 2 張圖片。

五、結案作業

(一) 計畫應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結案。

- (二) 結案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書 1 份、經費結算表 1 份、成效考核相關證明文件，上開文件完成核章後送交研發處辦理結案，同時電子檔請寄 ccyest@gm.nutc.edu.tw。
- (三) 績效計算期間規定如下：
1. 本計畫績效認定期間自本計畫核定日起，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。於核定日前已完成之產學合作案簽約、技術移轉簽約或其他相關成果，不列入本計畫績效計算。
 2. 產學合作案、技術移轉或其他成果，須於前述期間內完成簽約或取得本方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認列。
 3. 計畫完成情形及成效達成狀況，將納入來年申請研發處相關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跨領域產學輔導團提案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壹、計畫基本資料 (本表列數若不夠請自行增加)

執行期限	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			
方案名稱				
執行團隊				
項目	姓名	服務單位/職稱	電話/分機	E-mail
本案主持人				
團隊教師				
團隊教師				
檢核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團隊本年度未申請校內其他同性質補助計畫。				

貳、提案規劃內容

(一)預計洽談對象	
合作廠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營企業(名稱:_____、公司負責人:_____、 統一編號: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機構：
(二)計畫目標(請說明洽談合作之重點產業領域，以及擬協助該產業與本校相關性之目的)	
(三)實施方式、內容與時程規劃	
(四)團隊成員專長與廠商需求關連性	

(五)預定成效：

1. 產學合作與技轉成果 (擇一)：

- 團隊成員簽訂產學合作案之合作金額累計達 10 萬元以上。
- 完成技術移轉簽約。

2. 產業連結成果(擇一)

- 舉辦或參加技術發表會 1 場。
- 完成產業技術諮詢或輔導案例 2 件以上。
- 輔導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計畫 1 件。

3. 知識擴散與人才培育，至少參加 1 場次以下公協會辦理之活動：

-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。
- 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。
- 社團法人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。
- 社團法人台灣臺中軟體園區發展產學訓聯盟。
- 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。

4. 擬提供研發處提供成果案例，製作研發亮點或產學合作案例之主題：

參、申請經費預算表(補助經費至多 2 萬元)

會計科目	單位	總價	說明
教師國內差旅費	____人次		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教師出差需先上簽呈，不補助住宿費及雜費。
廠商出席費	____人次		需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。
廠商交通費	____人次		依校內規定辦理，檢據核銷，惟不補助計程車資。
誤餐費	____人		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規定辦理，午、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二十元範圍內供應，並須為本案預定辦理活動項目之相關用途。
補充保費	1 式		廠商出席費衍生之補充保費。
雜支	1 式		購買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(碳粉)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費用，每案編列新臺幣 1 仟元為上限。
合計金額			

※除雜支外，其他項目可互為流用。

※新增項目需敘明理由，經簽請研發處審核同意後始得支用。

核章欄

身分	姓名	單位/職稱	簽名
計畫主持人			
團隊教師			
團隊教師			
系主任核章 (主持人所屬)			
學院院長核章 (主持人所屬)			

※團隊教師須親筆簽名確認參與本計畫。主持人負責計畫執行與結案事宜。

二、研發處收件欄

請將申請文件完成核章後送至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。

承辦人：廖婉希小姐

地點：昌明樓1樓4103辦公室

收件日期：年____月____日

收件時間：____時____分

承辦人：

收件章：

【提醒】

1. 本申請案經校長核定後始生效，實際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算。
2. 送件時間以研發處收件章所載日期及時間為排序依據。
3. 申請文件未齊備者，不列入排序；補齊後始以補齊完成時間計入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跨領域產學輔導團成果報告書

壹、計畫基本資料 (本表列數若不夠請自行增加)

執行期限	自 115 年 月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			
方案名稱				
(一)執行團隊				
項目	姓名	服務單位/職稱	電話/分機	E-mail
本案主持人				
團隊教師				
團隊教師				
(二)洽談對象				
合作廠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營企業(名稱:_____、公司負責人:_____、 統一編號: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機構：			

貳、計畫成果

(一)執行情形說明

(二)成效考核

1. 產學合作與技轉成果(擇一)：

- 團隊成員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前簽訂產學合作案，其合作金額累計達新臺幣_____元。前述產學合作案為本計畫核定後開發或實質推動之合作成果，並經研發處服務整合系統核定登錄。檢附產學合作申請表之核定影本為附件。
- 執行期間內尚未完成正式簽約，檢附雙方用印完成之廠商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 (MOU) 影本替代(須載明具體合作項目、預估合作金額、預計簽約時程)。

執行期間內完成技術移轉簽約，檢附技術移轉基本資料摘要表、技術移轉切結書、技術移轉資訊揭露聲明書之核定影本為附件。

2. 產業連結成果(擇一)：

舉辦或參加技術發表會__場，檢附研習證明或簽到單照片。

完成產業技術諮詢__件或輔導案例__件，檢附諮詢意見表。

輔導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計畫 1 件，檢附廠商提交政府部門的計畫申請書封面影本(須含計畫名稱及申請日期)或政府補助計畫的收件證明。

3. 知識擴散與人才培育，參加以下公協會辦理之活動 (須達成)，檢附公差假核准證明文件影本：

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__場。

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__場。

社團法人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__場。

社團法人台灣臺中軟體園區發展產學訓聯盟__場。

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__場。

4. 研發亮點或產學合作案例分享，500 字以內與 2 張圖片介紹：

成果照片

圖片說明	圖片說明

(三)相關附件

※會議紀錄請提供會議時間、會議地點、討論內容以及簽到表(影本)。

參、經費結算表

經費項目	數量	小計	支用說明
教師國內差旅費	____人次		請詳列出差時間、地點及出差會議主題與出差旅費並檢附出差奉核簽呈影本，說明擬如下供參考： 1.115年5月5日000教師赴新竹與00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洽談00技術授權會議，差旅費：臺中至新竹搭乘高鐵費395元，來回共790元。 2.115年6月6日至臺中市政府00局洽談園區規劃案，差旅費：駕駛自用汽車以每公里新臺幣3元報支，本校至臺中市政府共計5.1公里，來回共31元。
廠商出席費	____人次		請詳列廠商姓名、公司、職稱、會議時間及會議地點及出差會議主題、與會人員，說明擬如下供參考： 1.115年7月7日10:00~11:00技術授權協商會議，00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理王00，會議地點臺中市中部科學園區中科路1號，與會人員：本校000教師、000教師。
廠商交通費	____人次		請詳列廠商姓名、公司、職稱、會議時間及會議地點及出差會議主題、與會人員，說明擬如下供參考： 1.115年8月8日14:00-16:00辦理智慧製造技術合作會議，00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副理李○○自嘉義搭乘臺鐵至臺中參與會議，來回票價720元。

誤餐費	____人	請詳列出席人員姓名、公司、職稱、會議時間及會議地點及出差會議主題，說明擬如下供參考： 1.115 年 9 月 9 日 10:00 - 13:30 辦理技術移轉協商會議，地點：本校 00 大樓 3 樓會議室，出席人員共 5 人，本校教師 000、000、00 公司副理 000，會議時間跨中午，支用午餐費每人 120 元。
補充保費	1 式	廠商出席費衍生之補充保費。
雜支	1 式	請詳列購買品項及數量與單價。
合計金額		

※除雜支外，其他項目可互為流用。

核章欄

申請人	系主任	學院院長

報告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※註：核章完成後請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辦理結案作業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跨域研發產學輔導團合作廠商變更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壹、計畫基本資料

方案名稱	
原計畫執行期限	自 115 年 月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
原核定公文文號	

貳、原合作廠商資料

合作廠商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營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機構
廠商名稱	
統一編號	
公司負責人	
主要產業領域	
原預定合作內容	

參、擬變更合作廠商資料

合作廠商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營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機構
廠商名稱	
統一編號	
公司負責人	
主要產業領域	
擬合作內容說明	

肆、變更原因說明 (請具體說明原廠商無法合作原因及變更必要性)

伍、變更後影響評估

請勾選確認：

- 新合作廠商屬原計畫產業或技術領域範疇
- 變更後仍可達成原計畫成效指標
- 未影響原補助目的及執行方向
- 本案未超過 1 次變更

陸、檢附文件

- 新合作廠商合作意向書（或 MOU）
- 雙方會議紀錄或往來證明文件
-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：_____

柒、主持人聲明

本人確認本次合作廠商變更未改變原計畫核心目標，並仍可達成本補助方案規定之成效指標。

計畫主持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核章欄

身分	姓名	單位/職稱	簽名
計畫主持人			
團隊教師			
團隊教師			
系主任核章 (主持人所屬)			
學院院長核章 (主持人所屬)			

研發處審核結果

符合變更規定，同意變更

不符變更規定，不予同意

承辦人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